

试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实践与探讨

宋士刚

(山东省龙口市法律援助中心 山东 烟台 265701)

[摘要]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是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告人获得辩护权的重要保障措施,对维护人权、促进司法公正发挥重要作用,辩护律师在具体案件的辩护实践活动中,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难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作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有序开展。

[关键词]刑事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困难与问题;策略与建议

刑事辩护是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权力,但是由于受律师资源、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的执业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辩护的率只有30%左右,70%左右的案件没有辩护律师,如何解决这个问题,靠当事人自己委托辩护律师提高辩护率在当前我国的现有条件下提升的空间非常有限,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平与正义,建立中国特色的法制体系,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文《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刑事诉讼中提高律师辩护率,完善律师辩护权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表辩护率是检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效的一项重要指标,只有大幅度提高律师刑事案件辩护率,调动更多的律师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辩护,才能促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的建立,防范与纠正冤假错案,为此2017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的出台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际步骤,也是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重大进步,对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职能作用起到了巨大促进作用,对于维护司法公平与正义,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与历史意义。

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实践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和《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结合山东的具体实际,2019年5月31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山东办法),山东办法实施一年多时间,作为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确实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和难点:

1. 专业刑事辩护律师数量明显不足。依据《山东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律师要求一般需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否则不允许参与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工作,龙口市现有注册律师127名,除去执业尚不满三年的执业律师剩余不足100名,剩余不足100名执业律师中擅长刑事辩护的执业律师不足20名,大部分律师平时从事的是民事纠纷案件以及经济纠纷案件,刑事辩护案件基本上被少数律所垄断,而龙口市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刑事案件基本上保持在500件左右,除去30%自行委托的辩护案件剩余的70%案件需要法律援助,据统计龙口市法律援助中心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依据龙口市人民法院刑事辩护全覆盖指定辩护通知书而指派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302件,依靠具有专业刑事辩护律师来完成如此巨大的辩护任务,力量显然明显不足。

2.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经费保障滞后,支付给援助律师的办案补贴数额明显偏低。随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的实施,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出现爆炸式增长,但是当地政府每年用于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的财政预算并没有随着援助案件数量的增长而增长,而且由于疫情的影响各级财政收入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虽然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带有一定的公益性,但是每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所发放的办案补贴数额与援助律师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匹配,依据山东省司法厅发布的《关于规范全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由两部分组成,包括办案的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按照指导意见在县区区内办理一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费用380-570元,基本劳务费用1212-1616元,合计每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补贴应在1592-2186元,从现有补贴发放情况看达到上述补贴标准的法律援助单位少之又少,必然挫伤办案律师的积极性。

3. 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运行结果看,普遍存在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造成这种局面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在思想上重视不够,国务院发布的《法律援助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援助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

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所以提供刑事法律援助服务是每个律师的法定义务。二是实务操作过程中,该阅卷的不阅卷、该会见的不会见,对整个案情没有充分的了解,庭审调查庭审辩论敷衍塞责走过场,指定辩护的“三段论式”辩护词形式化现象严重。三是案卷整理归档不符合规范条件。

二、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的探索性意见和建议

深入扎实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职能,既是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与正义的重要保障,也是推动我国人权司法保障、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的重大举措,既需要全体社会律师的共同努力,更需要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1. 从现有法律援助律师的构成看,法律援助机构中的法律援助律师,统称的公职律师数量只占整个社会律师数量的极少部分,不足以承担起全部的刑事法律援助业务,还需要靠社会律师承担起该项工作,社会律师中擅长刑事辩护的律师基本上年龄较大,在社会上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让这一部分律师的主要精力来搞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不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这就需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鼓励引导年轻律师来充实刑事辩护该项业务,同时采取提高办案补贴数额等激励机制,让更多的年轻律师来从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2. 为了提高经费保障能力,要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首先,为了得到当地政府对刑事法律援助的支持,法律援助业务部门要及时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所有文件提报给当地财政部门 and 分管当地财政工作的领导,让他们了解并清楚司法改革的最新成果,争取增加年度财政预算。其次,争取上级业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下文,督导下级财政部门加大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投入力度。再次,可以发动全社会力量,接受社会上热衷于公益事业的有志之士的捐赠。每一位刑辩律师都需要承担家庭重担,都需要靠收入来维持家庭生活,不能足额及时的发放办案补贴,势必影响刑辩律师的工作积极性,影响案件的办案质量。所以必须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案激励机制,让那些愿办案能办案办好事的援助律师经济上得实惠,政治上有地位,在社会上形成良好的刑事法律援助氛围。

3. 为了提升办案质量,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增强援助律师的公益意识和责任感。这就要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在对广大律师进行业务培训的同时,也应当把《法律援助条例》等与法律援助有关的法律法规也纳入培训范围之内,让每一位社会律师知晓法律援助不但是社会责任亦是一种社会义务。二是健全援助案件严格的评查体系和奖励机制。法律援助机构要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设置法律援助机构工作考核指标,定期组织案件质量评估,评估可以不限于同行之间,可以邀请其他行业代表参与评估,同时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研判和分析,对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督促改进,对考核评估优秀案例进行奖励。三是建立援助案件回访旁听制度。回访既可以采取现场回访也可以采取电话回访,对已被判处实体刑期的被告人可以对其家属进行走访,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采取庭审旁听的方式,监督承办律师对整个案件的把控程度,对敷衍塞责不负责任的承办律师要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四是建立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法律援助机构要和人民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听取承办案件法官的合理化建议,对严重不负责任的承办律师,人民法院可以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对失职律师以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在年终评先评优以及年度考核、年检等方面,给予适当的制裁与警示。

参考文献

- [1] 唐一军. 大力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发展 [M]. 北京《中国司法》, 2020
- [2] 傅政华. 全面扎实做好刑事辩护全覆盖 [M]. 北京《中国司法》, 2019
- [3] 崔兆高.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服务和谐社会[J]. 山东 司法行政研究, 2013

作者简介:
宋士刚(1967—),男,山东蓬莱人,三级律师,主任,研究方向:法律援助服务社会。